

## 车工实习安全操作规程

**第一条** 进入实习区域，必须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，不得穿凉鞋、拖鞋、裙子和戴围巾，女同学必须戴工作帽，且将长发或辫子纳入帽内，严禁戴手套操作机床。

**第二条** 实习时严禁追逐、打闹、喧哗，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。

**第三条** 启动车床前必须检查机床各传动部位和润滑系统，油标线应符合要求，然后开慢车试转确认无故障后，方可使用。

**第四条** 装夹工件、调整卡盘、校正和测量工件，必须停机进行，并将尾架移到安全处；不准在卡盘、导轨上敲击校直工件；导轨上不得放置量具、工件等。

**第五条** 工件、夹具、刀具必须装夹牢固，卡盘扳手必须随手取下，以防飞出伤人。

**第六条** 身体或其它工具不能靠近正在旋转的工件，更不能用手触摸工件。

**第七条** 禁止用手直接清除切屑，必须用专用钩子或毛刷清除。

**第八条** 机床变速时必须停机，禁止用手或其它工具刹住转动着的卡盘。

**第九条** 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机，并报告指导教师，不得自行打开电源箱，不得自行拆卸维修。

**第十条** 未经指导教师同意不得动用非自用设备，不得扳动、启动电闸、电门和防护器材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训练完成后擦拭机床，切断电源，将设备清扫干净，打扫训练场地，保持环境卫生。